

大连医科大学文件

大医发〔2018〕77号

关于印发《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和《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和《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 附件：1. 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2. 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大连医科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教育公平、公正、程序公开和集体决议的原则；
2. 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3. 在校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复学的学生，按国家有关政策优先考虑的原则。

第二章 学生转专业条件

第三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 处于入学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初、学习成绩优异，第一学年的考试课平均绩点 ≥ 4.0 ，根据《大连医科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试行）》计算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40%，且无缓考、缺考及不及格记录的；
2. 新生入学后，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体检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按国家有关规定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可以在学校其

它专业学习的；

3. 确有特殊困难不适应在原专业学习，如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且高考成绩高于入学当年申请转入专业在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数线的；

4. 因休学、留（降）级等学籍异动的原因，原所学专业撤销或停招，自愿申请转入学校建议的相近专业学习的；

5. 在校应征入伍，服役期满退役后复学，申请转入入学当年生源地同一批次招生的其它专业的。

第四条 学生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不予受理转专业申请：

1.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年级的；

2. 未注册学籍或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3.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4.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允许转专业的；

5. 低批次录取申请转入高批次录取专业的；

6. 高考普通类文史考生，拟转入招收普通类理工考生专业的；

7.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处于休学期间的；

8.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的；

9. 申请第二次转专业或申请退回原专业的；

10.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的。

第三章 学生转专业程序

第五条 学习成绩优异者申请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

1. 学校公布各专业可转入的学生名额及具体工作安排。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可转入的学生名额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在校生总数的3%，其它各专业不超过该专业该年级在校生总数的5%。

2. 学生入学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初，按学校公布的时间正式提交转专业申请，且在校期间仅此一次申请转专业机会。

3. 学生填写《大连医科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4. 学生所属学院（系）审核后签署意见，将申请人信息报教务处审核。

5. 拟转入学院（系）进行复试考核后，依据名额及复试成绩排序，确定同意转入的学生名单并上报教务处。教务处复核材料无误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6. 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无异议者，由学校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六条 其它情况申请转专业的申请时间和办理程序

1. 在新学期开学前一周递交相关转专业的证明材料。

2. 学生填写《大连医科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3. 转出及转入院（系）分别审核、签署意见后，教务处上报校长办公会。

4. 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的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无异议者，由学校教务处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进入相同年级就读，如转入专业的课程与原专业的课程差别较大（大于30%），学生须转入该专业下一年级重新学习。

第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须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及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

第九条 转专业后课程学分的认定

1. 学生转专业后，须完成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方可毕业。

2. 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的，原则上可直接对

接。原专业其它已修课程，可按选修课成绩记载。

3. 所缺的转入专业的必修课程，以自修为主，须参加学校对该门课程组织的正式考试获得学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当年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另行研究决定。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大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学生转学管理，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学。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所在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适应在原学校学习，但尚能在其它高等学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者；

2. 经转入及转出学校认定，学生确有特殊困难，如果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最低录取成绩的；

3. 拟转入高校相关专业在学生高考的生源地相应年份没有招生的；

4.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5.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6. 艺术类、体育类、普通类三者之间跨类别的；

7.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校将出具相应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条 学生转出按以下程序办理：

1.在每学期末，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经所在学院的党政联席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3.教务处报校长办公会，经集体研究决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4.在学校的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所学专业、入学年份、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5.学校同意学生转出后，向转入学校提供以下材料：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2）学生本人转学申请，以及疾病诊断书或特殊困难的证明材料等；

（3）学生成绩单；

（4）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加盖档案馆印章）；

（5）学生思想品德鉴定；

（6）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六条 学生转入按以下程序办理：

1.学期末，由学生执本人申请和所在学校相关材料向我校教务处提交申请。

2.学校招生与就业处审核其录取时的高考分数是否达到拟转入专业当年生源地录取最低分数。

3.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或院长办公会）讨论，按要求

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是否符合本校的专业培养要求，同意后出具会议纪要。

4. 教务处呈报校长办公会议，经集体研究决定，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并在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转出学校、所学专业、入学年份、拟转入学校的专业名称，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无异议后，方可办理转入手续。

5. 学校同意学生转入后，学校向辽宁省教育厅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 （2）同意学生转入的接收文件；
- （3）拟转入专业在学生所在生源地当年录取新生名册（加盖档案馆印章）；
- （4）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七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条 学生转学涉及的学费、住宿费、书费，以及课程对接、修读年级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医科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大连医科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